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5771號



10716005771001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久菘飲料店等501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卡拉OK、KTV電腦伴唱機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久菘飲料店等501人申請書(申請人與參加人明細如附件1)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卡拉OK、KTV：1. 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500元計算(未稅)」。

三、本案處理經過與雙方意見摘要：

(一)有關本項使用報酬率(下稱本案費率)之處理經過與雙方意見，詳見本局106年11月13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與107年5月7日著審會紀錄，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參閱，路徑：「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106年>>106年第1次著審會會議紀錄、>>107年>>107年第1次著審會會議紀

錄。

(二)緣申請人久菘飲料店等297人，認為TMCS所管理著作於伴唱機市場占有率已降低，因而使本案費率數額過高，影響權益，是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4月7日備具書面理由與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104年5月22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布本費率審議案，嗣後九八酢飯店等204個參加人陸續於同年6月至8月間向本局申請參加審議，本案申請人與參加人共計有501人。本局於104年11月26日辦理本案意見交流會，又分別於106年11月13日及107年5月7日召開本案著審會，並邀集申請人與TMCS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三)本案申請人、參加人與TMCS所提供之意見及主張：

- 1、申請人與參加人：申請人所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均為瑞影公司MDS-655、MDS-219（含YS-405）機型，由於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上開伴唱機占比為2%，故僅需繳交200元使用報酬予TMCS；若以點播次數而言，利用人每台每年需繳付給TMCS之使用報酬費用僅約219元。對於智慧局所統計的伴唱機歌曲數與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占比並無其他意見補充；有關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的市占率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1月24日公處字第106007號處分書，可證明其市占率達9成。
- 2、TMCS：利用人所提本會管理歌曲於瑞影品牌伴唱機之被重製比例，與智慧局「99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中所示並無太大差異。若以點播次數估算，利用人點播本會所管理歌曲平均每臺每年達2,000次至6,000次不等。智慧局調查伴唱機重製歌曲數量之方法顯有錯誤及瑕疵，應以106年10月底智慧局對本會為廢止處分前之管理歌曲內容為調查依據。

四、另TMCS因管理著作不實以及相關財務問題，經本局去(106)年10月27日智著字第10616004910號行政處分函廢止設立許可並命解散在案，依本局105年第3次著審會結論意旨，於TMCS廢止前本局受理之使用報酬率審議案，應續行審議，以了結TMCS於廢止前之授權契約關係，俾使其法律關係確定。

五、綜上，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理由如下：

(一)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市占率達8至9成

1、依本局「99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市場上流通之電腦伴唱設備，除瑞影伴唱機外，尚有金嗓廠牌伴唱機等，共計有10個廠牌。本案申請人與參加人實務上大多使用瑞影伴唱機，並於104年11月26日意見交流會中表示，瑞影伴唱機於市場占有率達8成以上，惟TMCS質疑上述瑞影伴唱機之市占率，並主張申請人與參加人於伴唱機利用市場不具代表性。

2、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106年1月24日公處字第106007號處分書中，略以：「查被處分人於MIDI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依營業額計算占比高達90%以上。次依據本會訪查經銷商、放台主及卡拉OK店家等相關業者，多表示有新歌需求的卡拉OK業者幾乎沒有店家可以不使用MDS-655，被處分人於MIDI伴唱產品市場占有率至少高達八成至九成，故卡拉OK店家等下游事業對被處分人之伴唱產品(MDS-655，含MIDI歌曲)具有極高之依賴性，是被處分人於MIDI伴唱產品市場顯然具有相當市場力量。」

3、綜上，申請人所主張本案瑞影伴唱機市占率達8至9成，實屬有據。

(二)以管理著作被重製於電腦伴唱設備之占比為客觀之審酌因素

- 1、申請人主張：「就點播次數而言，若每日消費者演唱歌曲平均約為6小時且全年無休，每台伴唱機每小時平均點播10次，則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最多21,900次，乘以TMCS未達2%之重製率占比，點播次數最多438次」，TMCS亦表示：「若以伴唱機營業場所平均每日營業10小時，每小時平均點播12首歌曲，每台伴唱機每年點播次數約為43,800次估算，利用人點播本會所管理歌曲平均每臺每年達2,000次至6,000次不等」，以上之相關數據皆為雙方推估之數據，尚無法作為本案處分之依據。
- 2、又申請人主張本局102年「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市場利用率調查報告」中，TMCS所管理歌曲被點播之比例不到1%，惟本局上開報告僅取得兩家伴唱機廠商之數據，且數據均由前揭兩家伴唱機廠商提供，過程中因許多變動因素無法事先掌握，故難以排除恐有人為介入影響調查結果之可能，無法客觀呈現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的市場狀況，故該調查報告僅作為本局內部參考使用。
- 3、另本局前以102年05月15日智著字第10216001923號行政處分，審定TMCS「概括授權公開演出：卡拉OK、KTV：2. 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未稅）」，而該項單曲費率即以點播次數為計算基礎，但至TMCS廢止前，從未有利用人與該會簽定單曲費率之授權契約，因此無確實之點播清單資料可供審酌。
- 4、綜上，以點播次數為本案費率之審酌因素雖為最精確，惟迄今未有利用人與TMCS簽訂以點播次數計算之單曲費率授權實例。由於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占比為本局101年審定本項費率之主要審酌因素之一，故本案仍宜以被重製占比作為客觀之審酌因素。

(三)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電腦伴唱設備占比下降

1、本局前於101年審定本項費率係參考本局「99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利用狀況調查」報告，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10大廠牌伴唱機之平均占比約為8%，審定之費率為「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未稅)」。

2、關於本案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各廠牌電腦伴唱機之占比(附件2)如下：

(1)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

甲、申請人主張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占比為1.40%與1.90%。

乙、TMCS主張其管理著作被重製占比為2.78%與7.45%。

丙、本局以「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及國家圖書館「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分析統計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占比為1.35%與1.24%。

(2)其他廠牌伴唱機(例如金嗓等)：

甲、TMCS主張其管理著作被重製於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為9.42%至17.28%間。

乙、本局以「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及國家圖書館「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分析統計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占比為1.13%至4.66%間。

3、綜上，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各電腦伴唱機之占比約1.13%至4.66%間，已較101年審議時之占比為低。

(四)本局綜合各項因素並參考著審會結論為本案費率之決定

- 1、依公平會處分書，瑞影伴唱機(MDS-219、MDS-655)之市占率達8至9成，其他廠牌伴唱機(例如金嗓等)市占率加總為1至2成。經本局前揭比對和計算，TMCS管理著作被重製於瑞影伴唱機與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或有差異，惟本項費率屬於概括授權，本案費率不須區分廠牌，採統一費率，以利各廠牌電腦伴唱機均能適用。
- 2、依據本局101年審議TMCS本項費率，其著作被重製平均占比約為8%，審定費率為2,000元，而本次審議時其著作被重製於瑞影伴唱機之占比約為1.24%至1.9%間，被重製於其他廠牌伴唱機之占比約為1.13%至4.66%間，故被重製於各廠牌伴唱機之平均占比約2%，依據被重製率為決定費率之原則，並綜合各項因素變化予以調整，故審定本案費率如說明二。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附件3)。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4年4月7日生效。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徐則鈺律師(久菴飲料店等297申請人之代理人)、長億電料行(丸八酢飯店等13參加人之代理人)、晉三視訊多媒體有限公司(宏昇視聽歌唱等68參加人之代理人)、華義成銘有限公司(紫玫瑰商行等5參加人之代理人)、大世紀企業社(歡樂音樂坊等2參加人之代理人)、群哥實業社(源庭屋等15參加人之代理人)、瑞影科技有限公司(瑞影科技有限公司等5參加人之代理人)、麗新科技有限公司(大樂KTV等3參加人之代理人)、立靖科技有限公司(立靖科技有限公司等7參加人之代理人)、群晟興業有限公司(群晟興業有限公司等15參加人之代理人)、天灝科技有限公司(轉角537等3參加人之代理人)、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茗賞情茶緣等20參加人之代理人)、林嘉璋先生(濃情養生館等19參加人之代理人)、育廷企業有限公司(新三葉飲酒店等28參加人之代理人)、尚青餐廳(參加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清算人陳文讚君

副本：